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本事项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购买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现有及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对应前述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其他相关事项，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